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源萬恒 控股有限公司

New Provenance Everlasti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6)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全年業績

新源萬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過往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a)	262,229	601,950
銷售成本		<u>(251,321)</u>	<u>(590,884)</u>
毛利		10,908	11,066
其他收入淨額	4	2,057	2,238
銷售及分銷成本		(886)	(794)
行政開支		(13,601)	(18,684)
其他經營開支		<u>(4,425)</u>	<u>(3,852)</u>
經營虧損		(5,947)	(10,026)
融資成本	5(a)	<u>(889)</u>	<u>(1,886)</u>
除稅前虧損	5	(6,836)	(11,912)
所得稅	6	<u>1,399</u>	<u>(3,078)</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u><u>(5,437)</u></u>	<u><u>(14,990)</u></u>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8	<u>—</u>	<u>(23,009)</u>
年內虧損		<u>(5,437)</u>	<u>(37,999)</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452)	(37,907)
非控股權益		<u>15</u>	<u>(92)</u>
年內虧損		<u>(5,437)</u>	<u>(37,99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452)	(14,898)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u>—</u>	<u>(23,009)</u>
		<u>(5,452)</u>	<u>(37,907)</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0.026)	(0.071)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	(0.10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u>(0.026)</u>	<u>(0.180)</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5,437)	(37,999)
年內之其他全面收益		
於往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異	20,593	40,161
註銷附屬公司之重新分類調整	1,532	–
年內已出售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	17,422
年內之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零稅項(二零二一年：零))	22,125	57,58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6,688</u>	<u>19,584</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6,906	20,100
非控股權益	(218)	(516)
	<u>16,688</u>	<u>19,58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產生自：		
持續經營業務	16,906	25,471
已終止經營業務	–	(5,371)
	<u>16,906</u>	<u>20,10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610	31,802
使用權資產		23,796	28,767
商譽		–	–
其他無形資產		–	–
遞延稅項資產		40	41
		<u>55,446</u>	<u>60,610</u>
流動資產			
存貨		57,553	31,275
應收貿易款項	10	98,920	519,26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04,082	359,1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018	7,518
		<u>569,573</u>	<u>917,15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1	45,840	409,568
應計費用、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37,451	35,773
租賃負債		1,063	1,393
應付稅項		2,964	5,187
		<u>87,318</u>	<u>451,921</u>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附註		
流動資產淨值	<u>482,255</u>	<u>465,23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37,701</u>	<u>525,845</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611	20,443
遞延稅項負債	<u>66</u>	<u>66</u>
	<u>15,677</u>	<u>20,509</u>
資產淨值	<u><u>522,024</u></u>	<u><u>505,336</u></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217	4,217
儲備	<u>526,860</u>	<u>509,954</u>
	531,077	514,171
非控股權益	<u>(9,053)</u>	<u>(8,835)</u>
權益總額	<u><u>522,024</u></u>	<u><u>505,336</u></u>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新源萬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項目乃採用該實體經營所在地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除每股數據外，有關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報貨幣。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為計量基準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與支出的報告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個被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成為判斷無法輕易從其他來源得知其賬面值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異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若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修訂會在修訂估計的期間內確認；或若修訂影響到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首次應用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與Covid-19有關的租金優惠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
---	--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外，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類報告

(a) 收益

(i) 收益分拆

按主要產品分拆客戶合約收益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		
採購及銷售金屬礦物及相關工業原料	163,441	492,528
生產及銷售工業用產品	98,788	109,422
	<u>262,229</u>	<u>601,950</u>
按客戶之地理位置分拆		
—香港(註冊地點)	—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除外)	262,229	601,950
	<u>262,229</u>	<u>601,950</u>

來自上述類別的收益於時間點確認。

(ii) 預期未來將就於報告日期存續的客戶合約確認之收益

所有客戶銷售合約為期一年或以內。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准許，就餘下未履行之履約責任而分配至該等合約之交易價格未予以披露。

(b) 分類報告

本集團按分類管理其業務，而分類則按業務類別組成。按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行政總裁(主要營運決策人)內部匯報資料之一致方式，本集團已呈列下列三個可呈報分類。

- (i) 採購及銷售金屬礦物及相關工業原料；
- (ii) 生產及銷售工業用產品；及
- (iii) 其他

其他分類指並未單獨呈報的業務活動及經營分類，包括提供物流服務。

生產及銷售公用產品於去年被出售。以下分類資料不包括任何已終止經營業務款項，其更多詳情於附註8詳述。

分類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類表現及於分類之間分配資源，本集團之行政總裁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個可呈報分類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包括各分類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商譽、其他無形資產、存貨、應收貿易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分類負債包括各分類之租賃負債、應付貿易款項、應計費用、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類所得之銷售額及該等分類所產生之開支，或因該等分類應佔資產之折舊而產生之開支，分配至可呈報分類。

呈報分類溢利所用之計量方式為各分類之毛利減銷售及分銷成本。

除取得有關分類溢利之分類資料外，行政總裁獲提供於營運中按分類使用有關收益、折舊、融資成本、所得稅開支及添置非流動分類資產之分類資料。分類間銷售乃參考就向外界客戶類似訂單收取之價格定價。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予本集團行政總裁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之本集團可呈報分類之資料載列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二二年			
	採購及銷售 金屬礦物及 相關工業原料 千港元	生產及銷售 工業用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可呈報分類收益	<u>163,441</u>	<u>98,788</u>	<u>-</u>	<u>262,229</u>
可呈報分類溢利	<u>360</u>	<u>9,662</u>	<u>-</u>	<u>10,022</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5,357)	-	(5,357)
使用權資產折舊	-	(6,097)	-	(6,097)
融資成本	-	(889)	-	(889)
所得稅抵免／(開支)	-	1,400	(1)	1,399
可呈報分類資產	374,621	239,949	9	614,579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類資產	-	4,094	-	4,094
可呈報分類負債	<u>(36,404)</u>	<u>(59,276)</u>	<u>(3,972)</u>	<u>(99,652)</u>
	二零二一年			
	採購及銷售 金屬礦物及 相關工業原料 千港元	生產及銷售 工業用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可呈報分類收益	<u>492,528</u>	<u>109,422</u>	<u>-</u>	<u>601,950</u>
可呈報分類溢利	<u>2,615</u>	<u>7,657</u>	<u>-</u>	<u>10,272</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8,130)	-	(8,130)
使用權資產折舊	-	(5,833)	-	(5,833)
融資成本	(40)	(1,843)	-	(1,883)
所得稅開支	-	(3,075)	(3)	(3,078)
可呈報分類資產	663,445	260,629	9	924,083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類資產	-	1,227	-	1,227
可呈報分類負債	<u>(370,721)</u>	<u>(93,764)</u>	<u>(3,832)</u>	<u>(468,317)</u>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分類間銷售。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按地理位置劃分之分析。客戶之地理位置乃按交付貨品之位置劃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地理位置乃根據所考慮資產之實際位置劃分。就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而言，則根據彼等獲分配之經營業務所在位置劃分。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註冊地點)	-	-	2	93
中國(香港除外)	<u>262,229</u>	<u>601,950</u>	<u>55,404</u>	<u>60,476</u>
	<u>262,229</u>	<u>601,950</u>	<u>55,406</u>	<u>60,569</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0%或以上之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客戶A(附註(i))	98,788	109,422
客戶B(附註(ii))	-	369,522
客戶C(附註(iii))	49,042	-
客戶D(附註(iii))	45,472	-
客戶E(附註(iii))	<u>43,416</u>	<u>-</u>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客戶之收益乃來自生產及銷售工業用產品。
- ii)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客戶之收益乃來自採購及銷售金屬礦物及相關工業原料業務。
- iii)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客戶之收益乃來自採購及銷售金屬礦物及相關工業原料業務。

4. 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	-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u>372</u>	<u>354</u>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總額	372	354
雜項收入	2,570	3,401
匯兌虧損淨額	(885)	(1,571)
政府補貼(附註)	<u>-</u>	<u>54</u>
	<u>2,057</u>	<u>2,238</u>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成功申請香港特區政府在防疫抗疫基金下設立之保就業計劃獲得財政支援。基金之目的為向企業提供財政支援以保留可能會被遣散的僱員。在該補貼的條款下，本集團需在接受補貼期間不會裁員及把全數金額用於支付僱員工資。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a) 融資成本		
票據貼現費用	-	40
租賃負債利息	<u>889</u>	<u>1,846</u>
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總額	<u>889</u>	<u>1,886</u>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2,667	20,921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u>2,822</u>	<u>2,828</u>
	<u>25,489</u>	<u>23,749</u>
(c)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251,321	590,884
核數師薪酬	660	6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447	8,787
使用權資產折舊	6,097	6,938
註銷附屬公司虧損	384	-
應收貿易款項(撥回)／虧損撥備	(239)	469
其他應收款項(撥回)／虧損撥備	(54)	430
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2,106	-
非控股權益減值虧損	372	690
存貨撇減	1,682	2,2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15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u>-</u>	<u>172</u>

存貨成本(即已售存貨之賬面值)包括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有關員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使用權資產折舊26,78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7,793,000港元),有關款項亦已就各支出類別計入分別於附註5(b)及5(c)所披露之各項總額中。

6. 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指：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附註(i))	—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附註(ii))	967	2,326
	<u>967</u>	<u>2,326</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367)	749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1	3
	<u>1</u>	<u>3</u>
總計	<u>(1,399)</u>	<u>3,078</u>

附註：

- (i)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
- (ii) 中國附屬公司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二零二一年：25%)。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下發之通知財稅2008第1號，外資企業僅於向外國投資者分派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賺取之溢利時豁免繳納預扣稅。從該日後所產生溢利所分派之股息則須按5%或10%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並由中國實體預扣。

- (ii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毋須就百慕達、薩摩亞、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司法權區繳納任何稅項。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出售生產及銷售公用產品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本集團訂立一項銷售協議，作價人民幣169,000,000元（相當於約184,717,000港元）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寧夏天元發電有限公司（「電力公司」，其開展本集團的全部生產及銷售公用產品業務）之全部股權。出售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完成。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到該銷售協議所載之第一至第三部分代價（經扣除所得稅後）約人民幣132,476,000元（相當於約156,693,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本集團已收到銷售協議所載之最後一期付款及逾期利息（經扣除所得稅後）約人民幣38,554,000元（相當於約46,459,000港元）。

下表載列計入年內虧損的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十六日 (出售日期) 期間 千港元
收益	13,112
銷售成本	<u>(15,875)</u>
毛損	(2,763)
行政開支	<u>(593)</u>
經營虧損	(3,356)
融資成本	<u>(48)</u>
除稅前虧損	(3,404)
所得稅抵免	<u>-</u>
除稅後虧損	(3,404)
出售附屬公司之除所得稅後虧損	<u>(19,60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虧損	<u><u>(23,009)</u></u>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十六日 (出售日期) 期間 千港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	48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862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628
員工成本	2,490
存貨成本 [#]	15,87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11
使用權資產折舊	773
	3,584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u>421</u>

[#] 存貨成本(即已售存貨之賬面值)包括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出售日期)期間之有關員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使用權資產折舊6,039,000港元，有關款項亦已計入就各個該等開支類別分別披露於上文之各項總額中。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十六日 (出售日期) 期間 千港元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878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出售日期)期間， 包括出售附屬公司之流入52,438,000港元)	52,438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u>(825)</u>
來自附屬公司的現金增加淨額	<u>52,491</u>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十六日
(出售日期)
期間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港仙)

(0.109)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各項計算：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十六日
(出售日期)
期間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千港元)

(23,009)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年內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1,084,072,140

出售附屬公司之詳情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十六日
(出售日期)
期間
千港元

已收或應收代價：
現金

184,717

出售代價總額
已出售資產淨值之賬面值

184,717
(183,923)

除所得稅前及重新分類匯兌差異前之出售收益
重新分類匯兌差異
所得稅開支

794
(17,422)
(2,977)

除所得稅後之出售虧損

(19,605)

資產及負債於出售日期(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之賬面值為：

	二零二零年 六月十六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9,302
使用權資產	3,864
存貨	3,920
應收貿易款項	55,9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58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36</u>
資產總值	<u><u>220,613</u></u>
應付貿易款項	(9,514)
應計費用、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23,169)
租賃負債	<u>(4,007)</u>
負債總額	<u><u>(36,690)</u></u>
資產淨值	<u><u>183,923</u></u>

9.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持續經營業務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千港元)	<u>(5,452)</u>	<u>(14,898)</u>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1,084,072,140</u>	<u>21,084,072,140</u>
每股基本虧損(每股港仙)	<u>(0.026)</u>	<u>(0.071)</u>
已終止經營業務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千港元)	<u>-</u>	<u>(23,009)</u>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1,084,072,140</u>	<u>21,084,072,140</u>
每股基本虧損(每股港仙)	<u>-</u>	<u>(0.109)</u>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千港元)	<u>(5,452)</u>	<u>(37,907)</u>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1,084,072,140</u>	<u>21,084,072,140</u>
每股基本虧損(每股港仙)	<u>(0.026)</u>	<u>(0.180)</u>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年內並無潛在普通股尚未行使，故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100,340	520,927
減：虧損撥備	(1,420)	(1,664)
	<u>98,920</u>	<u>519,263</u>

所有應收貿易款項預期將可於一年內收回。

附註：

賬齡分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或發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0至60日	56,928	26,277
61至120日	9,106	23,909
121至180日	18,836	91,256
181至360日	14,050	351,096
超過360日	—	26,725
	<u>98,920</u>	<u>519,263</u>

應收貿易款項通常須於發票日期或發貨日期起計360日（二零二一年：360日）內支付。

11. 應付貿易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u>45,840</u>	<u>409,568</u>

附註：

- (a) 應付貿易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償還。
- (b) 賬齡分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或發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0至60日	40,522	15,490
61至120日	570	19,061
121至180日	86	74,212
181至360日	24	295,168
超過360日	<u>4,638</u>	<u>5,637</u>
	<u>45,840</u>	<u>409,568</u>

12. 報告期後事項

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爆發持續為本集團經營環境帶來更多不確定性，並將影響到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本集團一直密切監察疫情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並將採取所有必要及適當措施以減輕疫情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根據現時可得之資料，董事確認，由報告期後直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業務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採購及銷售金屬礦物及相關工業原料以及生產及銷售工業用產品。

收益及毛利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601,95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62,229,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約56.4%。本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1,066,000港元減少約1.4%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0,908,000港元。

上述本集團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採購及銷售金屬礦物及相關工業原料業務分類的收益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所致。就採購及銷售金屬礦物及相關工業原料業務而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分類收益163,44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92,528,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大幅減少約66.8%。

隨著二零二一年全球各地開展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苗接種計劃，世界部分地區從疫情中反彈，消費復甦令不同類型消費品的需求急劇增加。這導致貨櫃和貨機短缺，令跨境航運安排受到大規模擾亂，造成延誤及物流成本攀升。因此在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採購及銷售金屬礦物及相關工業原料業務受到嚴重影響。本集團一直與供應商和客戶緊密合作，以減輕該等意外情況的影響。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分類錄得的分類溢利為36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類溢利2,615,000港元），分類溢利隨著此分類收益的減少而一致下滑。

就寧夏華夏環保資源綜合利用有限公司（「環保公司」）之生產及銷售工業用產品業務而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錄得分類收益98,78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9,422,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約9.7%。此分類呈報分類溢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7,657,000港元增加約26.2%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9,662,000港元。分類收益減少主要歸因於主要工業產品於回顧年度內的銷量下降所致。然而，於回顧年度內，由於單位生產成本整體下降，因此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類溢利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有所遞增。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淨額2,05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238,000港元），主要指匯兌虧損淨額，連同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來自主要與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相關的外匯風險所產生。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本集團管理層成功將本集團外匯風險降至最低限度，因此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匯兌虧損淨額均維持於相對較低的水平。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的其他收入淨額與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的其他收入淨額之間的總體差異約為8.1%，且與上一財政年度相比，回顧年度所錄得的其他收入淨額並無重大波動。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一般行政開支及折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持續實施緊縮措施，因此本集團錄得行政開支13,60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8,684,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約27.2%。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4,42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852,000港元）主要指於回顧年度作出的存貨撇減、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值、註銷附屬公司虧損及非控股權益減值虧損。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86,000港元減少997,000港元或約52.9%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89,000港元。融資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租賃負債利息與上一財政年度相比有所減少。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於採購及銷售金屬礦物及相關工業原料業務中減少應收票據貼現安排的使用。因此，於回顧年度及上一個財政年度所錄得的票據貼現費用均處於最低水平。本集團管理層持續及審慎監察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以動用其財務資源應付其持續的營運需要及業務擴張。本集團可能考慮在適當及必要時作出應收票據的貼現安排以維持一定水平的現金流量。

年內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為應對不利的經濟狀況及經濟前景的持續不明朗，本集團一直採取緊縮措施控制運營成本及資本開支，以儲蓄足夠的資源及資本水平。於回顧年度，由於管理層採取緊縮措施，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較上一財政年度進一步減少。連同根據上一財政年度所得稅超額撥備作出的正溢利及虧損調整，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990,000港元減少至回顧年度的5,437,000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23,009,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將與出售附屬公司有關之匯兌差異約17,422,000港元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從而導致於二零二零年六月附屬公司出售完成而已確認的有關出售之大幅虧損所致。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完成出售上述已終止經營業務後，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毋須記錄來自該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或虧損。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5,452,000港元，上一財政年度則錄得虧損37,907,000港元，相當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0.026港仙，而上一財政年度則錄得每股基本虧損0.180港仙。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以業務活動所產生之現金及銀行提供之信貸融資為經營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569,573,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917,156,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9,018,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7,518,000港元）。

根據流動資產569,573,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917,156,000港元）除以流動負債87,318,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451,921,000港元）計算，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6.52之健康水平，該比率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03）大幅改善。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付貿易款項為45,84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409,568,000港元）；應收貿易款項為98,92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519,263,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權益增加至531,077,000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514,171,000港元）。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概無重大變動。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財務管理政策以保障本集團股東之權益。管理層將在金融證券機構及專業顧問之支援下繼續探尋進行若干集資活動之可行性，以應付持續營運及業務擴張需求。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外匯管理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列賬和進行。本集團恪守外匯風險管理政策，主要透過在金屬礦物貿易的定價中計入所面臨的估計貨幣匯兌差異，藉以將外匯風險對本集團溢利之影響降至最低。本集團將訂立遠期外匯合約對沖本集團之外匯風險(倘適用及必要)。因此，管理層認為，當前水平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之銀行結餘、若干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為本集團帶來可受控制之外匯風險。管理層正緊密留意人民幣的波動，並會持續密切監察外匯風險。本集團將進一步考慮利用任何合適的金融衍生工具對沖其貨幣風險及管理其所面對的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報告期後事項

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爆發持續為本集團經營環境帶來更多不確定性，並將影響到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本集團一直密切監察疫情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並將採取所有必要及適當措施以減輕疫情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根據現時可得之資料，董事確認，由報告期後直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及董事人數共約134人（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31人）。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25,48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6,239,000港元）。

本集團按其僱員之能力、表現、經驗及現行市場水平釐定彼等之薪酬。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計劃、醫療保險、資助培訓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酌情花紅。

釐定董事之酬金時會考慮董事各自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並會參考市場狀況。

前景

過去數年，本集團主營業務一直面對著極為不利的環境。本集團一直遇到不同社會及政治問題所帶來的各種挑戰和困難。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爆發對所有人而言絕對是最具災難性的一次，而不幸的是，由於COVID-19不斷形成新變種，疫情仍在全球持續。COVID-19及其變種造成數百萬人死亡，並在過去兩年嚴重影響全球經濟活動。區域和全球供應鏈都受到嚴重干擾，導致物流成本不可避免地增加，亦提升了不同國家建築和製造業活動的各種金屬礦物供應之不確定性。於回顧年度內，上述問題已無可否認地對本集團主要業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

鑑於主要經濟體的國家政府也無法提出有效且高效的辦法來解決上述已經影響全球社會及經濟活動超過兩年的COVID-19事故，故此本集團只能採取相對較保守安全的策略以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本集團通過實施資產重組和緊縮措施，成功降低成本負擔並增加其資產負債表的流動性。本集團已儲備充足的資金及資源以把握預期在經濟活動復甦後出現的商機，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本集團現正領先同行一步。

本集團多年來一直從事金屬礦物的採購和銷售，已與領先的礦物供應商及新能源材料業內著知名的公司建立穩固的業務關係。為實現跨越式發展，本集團預計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將進一步加強對新能源材料行業高新技術企業的支援。本集團採購的金屬礦物普遍用於新能源材料製造業，而本集團相信在可預見的未來隨著此行業的發展，此等金屬礦物的需求會有龐大增長空間。由於電動車的需求不斷增加，電池中鋰、鎳、錳等若干礦物的消耗量預計將在未來幾十年急劇增長，並將成為推動本集團目前所買賣礦物的需求之重要動力。本集團管理層將不斷探索和把握可進一步提升本公司股東回報的可持續商機。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而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冼力文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暫代主席，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調任為本公司主席。自此之後，冼力文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

儘管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位並未有所區分，但該兩個職位的責任已明確劃分。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可提供貫徹領導，有效地促進策劃業務並執行長期業務策略。

此外，本公司的所有重大決策均於董事會成員、董事會委員會之合適成員及部門主管討論後方會作出，權力及職權並非集中於一人。此外，董事會由未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的經驗豐富成員組成，彼等的角色為有效表達獨立意見。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權力及職權平衡。

董事將不時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訂立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毅林先生（主席）、王業先生及鄧建南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後方由董事會按審核委員會之建議正式批准。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資料

本業績公佈已分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npeggroup.com.hk>)。本公司股東將獲寄發本公司的相關年報，年報亦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冼力文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冼力文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孫樂女士；非執行董事孫迪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毅林先生、王業先生及鄧建南先生組成。